

「**文**化」是指一羣人聚居所通用的語言、文字、風俗、習慣、禮儀、倫理標準、宗教信仰、政經體系、法律及表現在藝術上的音樂、戲劇、圖畫、雕刻等。

香港因着其殖民地歷史背景，早就成為華洋雜處的地方。百多年來，中西文化藝術就在這兒交流，並發展成為一個中西文化兼容的國際大都會。香港的兒童從小就在各種生活場所及文化中，如：家庭、傳媒、生活習慣、衣着服飾及飲食風俗等，接觸不同的中外文化。因此，香港兒童對外來文化不太抗拒或排擠；香港社會因為文化差異而產生的暴力衝突是少有的。

這是否意味香港社會不存在歧視呢？如果我們從日常生活一些細微的地方觀察，就會發現社會上仍有些人或是出於自己的主觀感覺，或是受傳媒的影響，不自覺對某些類別的人士，如：新移民、低下階層、殘障人士、家庭主婦、長者等給予負面標籤，認為他們「落後」、「反應慢」、「生產力及競爭力低」，因而看低他們、歧視他們，甚至拒絕給予他們學習及工作機會，阻礙他們的發展、自立及有尊嚴地生活。有很多研究顯示，歧視是造成社會出現貧窮的主要原因之一；但另一方面，社會又要投放大量福利資源來援助貧窮人士，這無疑是一個矛盾。

若我們想下一代生活在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和諧的社會，教師及家長就要協助兒童從歧視的框架中釋放出來，學習尊重及接納他人，願意與不同民族、階層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特殊需要人士或社會上的弱勢社群相處；並且可鼓勵兒童尊重文化及能力差異之餘，亦應嘗試找出大家共通的地方，如：朋友、家庭、學校生活和音樂，以建立「共同語言」。¹唯有這樣，他們才能發展出具有深度的文化包容力及寬廣的國際視野，懂得在二十一世紀的「地球村」生活。當然，最後得補充一句，教師及家長的具體反歧視行為，是兒童的高效學習媒體，故教師及家長應在日常生活中，身體力行，作他們的榜樣。

周惠賢博士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名譽副研究員

1. 有關反歧視教育可參考George J.S. Dei, *Anti-Racism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*. Halifax, NS: Fernwood Publishing, 1996.